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徐羽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9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下蚶幹19，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亦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涂志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行駛於同向、同道路前方，甲車自後方撞及乙車（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

01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800元
02 （鈹金費用5,600元、烤漆費用9,000元、零件費用15,200
03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2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騎乘甲車，自後方撞
10 及乙車，致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
11 29,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3 中國信託產險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大基交通器材
14 有限公司、估價單、乙車毀損照片、訴外人涂志宏行車執照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16 分局114年5月14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08249號函暨所附系爭
17 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且被告對
18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3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3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01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2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03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4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05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6 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
07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8 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堪認被告對
09 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
10 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涂志宏負
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
12 約給付29,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
13 圍內代位訴外人涂志宏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6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
17 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9 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
20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
21 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
22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
23 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29,800元（鈹金費用5,600元、烤
24 漆費用9,000元、零件費用15,20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25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
26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9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30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31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0年11
04 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8日，已使用2年0月，則
0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133元【計算方式：1.
06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200 \div (5+1) = 2,533$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08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200 - 2,533) \times 1/5 \times$
09 $(2+0/12) = 5,0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
10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200 - 5,067 = 10,$
11 133 】，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5,600元、烤漆費用9,000
12 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24,733元(計算式：10,133元
13 $+ 5,600$ 元 $+ 9,000$ 元 $= 24,733$ 元)。

1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8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9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0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23 4年5月21日(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7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733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7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張彩霞